

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

一、宗旨：

近年我國多元性別權益之法律進展，有許多是司法訴訟帶動立法倡議與行政改革之前例，例如同婚釋憲促成立法，以及跨國同婚議題原本受阻，但隨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至 111 年陸續作成五起判決，明白揭示跨國同婚在我國法律秩序應受保障後，內政部方於 112 年 1 月變更函釋見解轉而保障跨國同性伴侶在我國合法結婚之權利；又例如 108 年上路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原本限制同性配偶僅得繼親收養，但經高雄橋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 月裁定同性配偶一方已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另一方亦可以配偶身分接續收養，嗣後立法院也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修法，讓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之子女。

此外，跨性別議題也逐漸受到重視。於多起跨性別者受到職場或校園歧視案件中，從普通法院到行政法院均肯認歧視跨性別者屬違法行為，民事部分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行政部分則應負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律規範之行政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更已陸續揭示跨性別公民得不提出手術證明而變更性別登記，明確承認性別認同自主權為憲法權利。

隨著台灣社會對多元性別議題認識逐漸增加，也有越來越多 LGBTI 多元性別者公開出櫃。在家事、勞動、一般消費糾紛、刑事等諸多法律案件中，也都可以看見 LGBTI 多元性別者的身影，以及因為其不同之性別認同/性傾向而產生之法律議題。

為讓律師能夠更了解多元性別議題及 LGBTI 多元性別者之生命風貌，並培力有志於從事多元性別平權之律師、擴大經驗交流與傳承的平台，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邀請多元性別平權組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共同策劃並協辦本次工作坊，其他共襄盛舉之協辦單位包括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學院、高雄律師公會等。

工作坊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目標是培訓一般律師在承接 LGBTI 相關案件時，對台灣既有法律架構的基礎概念，以及在案件處理中應具備的性別敏感度；第二階段的目的則是培訓更多律師加入 LGBTI 性別人權／策略性訴訟的法律行動。講師將由長期參與並承接多元性別相關案件的律師，以及 LGBTI 領域的專家擔任。歡迎會員踴躍報名。

二、活動名稱：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

三、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

臺中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學院、高雄律師公會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

台北場：113 年 11 月 9 日(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台北律師公會

臺中場：113 年 11 月 16 日(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臺中律師學院

高雄場：113 年 11 月 24 日(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

(二) 第二階段

台北場：113 年 12 月 14 日(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四、參與人數與對象：

(一) 第一階段：預定台北、臺中、高雄每場次參與人數 30-35 人，對象為律師及實習律師。如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主辦單位有可能評估後取消該場次之舉辦。

第一階段工作坊，每人限報名一場，報名費新台幣一千元，報名後接到錄取通知須先遵期繳納報名費，未繳報名費者視同放棄。

如繳納報名費後，因故不克參加所報名場次，可以盡早通知主辦單位協調變更所選場次，惟恕不退費。

(二) 第二階段：預定參與人數 8-12 人(可視需要及辦理情形調整)。

對象為第一階段完訓並於結訓後 10 日內繳交指定作業，經主辦單位評定為優良，或過去曾參與 LGBTI 法律議題(策略性訴訟)之行動者，於報名時提交實績(例如：說明所參與議題/案件性質、判決案號、個人在法律行動中之角色及處理經過和心得等)予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遴選合適參與第二階段課程者，因名額有限，報名後須待主辦單位通知以確認錄取。

五、收費標準：每人限報名一場，新台幣一千元。

繳費方式：郵局匯款

郵局：臺北復興橋郵局

戶名：全國律師聯合會

郵局代號：700

局號：0001085

帳號：0463248

★匯款請務必備註律師大名，或匯款完成後請截圖 e-mail 至本會信箱 helen@twba.org.tw 並告知大名，以利核帳。核帳後才算完成報名。

六、活動內容：

1. 第一階段：台北場 113 年 11 月 9 日(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時間	主題	講師
08:45-09:00	報到	N/A
09:00-10:20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概論	許秀雯律師

10:20-10:40	休息	N/A
10:40-12:00	台灣法律中的多元性別	潘天慶律師
12:00-13:15	午餐時間(自行用餐)	N/A
13:15-14:15	一般民、刑、家事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王仲軒律師
14:15-15:15	勞動暨教育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謝孟釗律師
15:15-15:35	休息	N/A
15:35-16:25	分組討論 —性別議題敏感度練習	潘天慶律師 王仲軒律師 謝孟釗律師 許秀雯律師
16:25-17:15	分組報告與總結	主持/評論： 許秀雯律師

2. 第一階段：臺中場 113 年 11 月 16 日(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時間	主題	講師
08:45-09:00	報到	N/A
09:00-10:20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概論	許秀雯律師
10:20-10:40	休息	N/A
10:40-12:00	台灣法律中的多元性別	潘天慶律師
12:00-13:15	午餐時間(自行用餐)	N/A
13:15-14:15	一般民、刑、家事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謝孟釗律師
14:15-15:15	勞動暨教育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張瑋妤律師
15:15-15:35	休息	N/A
15:35-16:25	分組討論 —性別議題敏感度練習	潘天慶律師 謝孟釗律師 張瑋妤律師 許秀雯律師
16:25-17:15	分組報告與總結	主持/評論： 許秀雯律師

3. 第一階段：高雄場 113 年 11 月 24 日(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時間	主題	講師
----	----	----

08:45-09:00	報到	N/A
09:00-10:20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概論	許秀雯律師
10:20-10:40	休息	N/A
10:40-12:00	台灣法律中的多元性別	潘天慶律師
12:00-13:15	午餐時間(自行用餐)	N/A
13:15-14:15	一般民、刑、家事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林子琳律師
14:15-15:15	勞動暨教育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張瑋妤律師
15:15-15:35	休息	N/A
15:35-16:25	分組討論 —性別議題敏感度練習	潘天慶律師 林子琳律師 張瑋妤律師 許秀雯律師
16:25-17:15	分組報告與總結	主持/評論： 許秀雯律師

七、課程介紹：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概論】

介紹 LGBTI 多元性別概念，並從近年兩公約、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審查議題，說明同性婚家、跨性別等多元性別人權議題。

【台灣法律中的多元性別】

透過同性婚姻、跨國同婚、跨性別免術換證、跨性別或不合性別常規者職場性別歧視申訴（如馬偕周逸人案）、HIV 感染者權益保障等重要之性別人權影響性訴訟，盤點並介紹台灣法律體系中涉及多元性別保障之規範。

【一般民、刑、家事案件的多元性別】

介紹一般民、刑及家事案件辦理過程中可能接觸之多元性別議題，例如非婚伴侶繼承與保險給付、同婚溯及既往、婚姻中性別變更、祭祀公業、同志用藥議題、特別針對同志等多元性別者之臨檢搜索等。

【勞動、教育案件的多元性別】

介紹職場與校園相關案件辦理過程中可能接觸之多元性別議題，例如未成年跨性別者之權益保障、職場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等。

【分組討論—性別議題敏感度練習】（演練題目有可能調整）

透過以下實例演練，分為 3-4 組進行討論，以提升律師的性別知能與性別敏感度：

- (1) A 男認為其配偶 B 女與 C 女外遇，委任律師對 B 女提起離婚訴訟，並對 B、C 女請求配偶權損害賠償。A 男為求勝訴，於訴訟內一再凸顯並攻擊 B、C 女性傾向，A 男委任律師應如何處理？
- (2) 跨性別女性 A 女遭違法解雇，委任律師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於調解程序內，調解委員一再稱呼 A 女為先生，甚至稱資方是因為 A 女要求上女廁才解雇 A 女，人情上不無道理，要求 A 女撤回調解聲請，A 女委任律師應如何處理？
- (3) A 邀請第一次見面的同性網友 B 到 A 家過夜後，對 B 提起性侵害告訴，B 則主張雙方是合意發生性關係，並以 A 性觀念開放且有多重性伴侶等情答辯。於一審法院審理程序中，法院傳喚 A 到庭作證，B 委任律師應如何適當進行對質詰問？
- (4) A、B 為同性伴侶，雙方分手後發生財務糾紛，A 為迫使 B 讓步，提告 B 涉犯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並威脅 B 要公布雙方交往期間照片，讓 B 親友都得知 B 是男同志。此時 B 委任律師應該如何處理？

第二階段：113 年 12 月 14 日（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地點：台北）

時間	主題	講師
08:45-09:00	報到	N/A
09:00-10:20	概論：如何透過法律行動改造法院對多元性別的理解 影響性訴訟專題一：婚姻平權、跨國同婚與兩岸同婚	許秀雯律師
10:20-10:35	休息	N/A
10:35-11:25	影響性訴訟專論二：反歧視	謝孟釗律師
11:25-12:15	影響性訴訟專論三：性別變更	潘天慶律師
12:15-13:30	午餐時間(自行用餐)	N/A
13:30-14:20	影響性訴訟與運動策略的搭配與互動關係	簡至潔(伴盟秘書長)
14:20-14:50	議題說明：每個議題 15 分鐘	兩名 NGO 工作者
14:50-15:10	休息	N/A

15:10-16:10	分組討論：發想與設計可行的影響性訴訟	張瑋妤律師 謝孟釗律師 兩名 NGO 工作者
16:10-17:00	分組報告並總結	主持/評論：許秀雯律師 兩名 NGO 工作者

【概論：如何透過法律行動改造法院對多元性別的理解】

回顧台灣過往之性別議題影響性訴訟如何開展，以及訴訟結果如何促成相關法令或政策修正，包含：

1. 同性婚姻與跨國同婚
2. HIV 感染者權益保障
3. 跨性別職場歧視（柯達案、妞妞案、東方美案等）
4. 長髮警察案、馬偕周逸人案
5. 通姦罪
6. 性平三法
7. 祭祀公業

【影響性訴訟專題一到三】

講者分三個專題介紹婚姻權、反歧視、以及跨性別免術換證之影響性訴訟，說明訴訟策略設計、媒體應對、政治遊說等多層面相互搭配方式，並與參與者討論其他可能之切入方向。

【影響性訴訟與運動策略的搭配與互動關係】

講者分享過去十年間伴盟所操作的影響性訴訟經驗，包括：當事人選任與當事人關係維繫、議題發展與訴訟策略調整、以及策略性訴訟中社群、媒體、政治關係的溝通與維繫。

【議題說明與分組討論】

邀請兩位 NGO 工作者分別提出目前工作中所觀察到或正在處理的性別人權侵害問題、議題遭逢的阻力、以及期待法律可突破的面向；之後將學員分成兩組，分別針對該議題進行訴訟策略研議，每一組的小組帶領人皆由一位律師與該議題的組織工作者共同加入，有利於帶領學員同時從法律專業與議題的社會及政治面切入，擬定可行的影響性訴訟策略。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0 月 25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AQcbr183RHDbhmiK7>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全勤學員另可獲得一紙研習證書以表榮譽和紀念。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